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4/2017 號

防止空運貨物包含未經申報的危險品

最近一批準備從香港出口，當中包括「共同裝運貨物」(co-load cargo) 的空運貨物，懷疑含有未有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正確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申報的危險品。危險品事務組現謹重申安全空運危險品的重要性，這是航空貨運業的共同責任。

預防措施

請注意，一些申報和描述為一般貨物的貨物也有可能含有不明顯的有害物質或危險品，貨物驗收人員必須在收運貨物時保持警惕及謹慎處理。在此方面，危險品事務組促請各航空公司、服務代理人及貨運代理人的操作及貨物驗收人員，在下列情況下應向付運人確認和適當檢查有關貨物：

- (i) 貨物內容的描述不清晰；
- (ii) 懷疑貨物內包含危險品；
- (iii) 付運人屬貴公司的新客戶；
- (iv) 貴公司與付運人並無直接聯絡，而只是經由一名或多名本地及／或非本地中介公司接觸；
- (v) 貨物來自一個或多個中介公司的集運貨物(consolidated cargo) 及／或「共同裝運貨物」。

此外，個別航空公司亦可因應其公司的飛行安全考慮及操作和風險評估程序，實施其公司認為合適的額外措施，以防止未經申報的危險品在飛機上運載。

如發現貨物包含未經申報的危險品，相關托運貨物一律不得接收予以空運，並須把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供檢查。

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付運未經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涉案的付運人及／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